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5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務　人　斯納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中濤

債　務　人　楊中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柒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依聲請狀附表所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查：楊中濤已於107 年10月30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因支付命令不得於國外為送達，故債權人對其之聲請駁回。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